

证券代码：870220

证券简称：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孟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7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孟勇先生、周莹女士、李康基先生、毛红亚女士、方庆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现拟提名赵磊先生、胡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孟勇	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莹	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康基	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红亚	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庆元	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磊	监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琼	监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